

小额监理交易文件

项目名称：桐庐县后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监理、档案
整编、检测等）

交易编号：M3301000765053618001

发包人：_____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招标代理联系人：_____张园园_____ 电话号码：_____0571-64217869_____

地址：_____桐庐县迎春南路 88 号桦桐大厦 11 楼_____

备案单位：_____桐庐县林业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_____（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3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竞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2. 交易文件	11
3. 竞标文件	12
4. 竞标	14
5. 开标	15
6. 评审	16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17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43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交易公告

1. 发包条件

桐庐县后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监理、档案整编、检测等），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发包人为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竞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交易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工程总投资概算1735.6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整治河道长度7.09km，其中干流治理长度5.12km，支流治理长度1.97km。堤防修复3.134km，护岸修复0.95km，护脚加固2.998km，堰坝改造6座，河道清淤1.01km。

（2）交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包括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专项验收服务（项目档案专项不含除项目法人档案以外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为:施工全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全部工作。

（3）建设地点：工程起点为合村乡瑶溪村，终点为分水镇怡华村。

（4）监理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缺陷责任期1年。

（5）项目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资格条件：同时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②水利部颁发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竞标。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注册在竞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须由水利行业评审）。

3.2.1 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返聘合同及身份证)扫描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47号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4. 交易方式：公开竞标。

5. 交易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与竞标者, 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至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 (<https://www.zhaobide.com/>), 进行报名, 再下载标书等竞标资料。注: 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 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注册联系电话: 0571-64217659)

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下载交易文件及附件。通过<https://www.zhaobide.com/web/index>网站首页“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的链接进行报名, 竞标人登录平台后找到需要报名的项目, 点击“报名”即可。

5.2 本项目交易文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修改文件等), 以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s://tlzbt.tonglu.gov.cn:18090/#/>) 或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网上获取的电子文件为准。

5.3 交易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竞标文件的递交

6.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9日09时30分**;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桐庐经济开发区孵化园B座5楼(石珠路388号))**。

委托人参与竞标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 发包人不予受理。

7. 开标会时间、地点:

7.1 开标时间: 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8. 联系方式

发包人: 桐庐县水利管理中心

联系人: 丁亮 联系电话: 13429669159

地址: 城南街道春江西路69号滨江大厦9楼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园园 联系电话: 18757102329

地址: 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11楼

日期: 2026年1月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桐庐县后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含监理、档案整编、检测等)
2	建设地点	起点合村乡瑶溪村, 终点分水镇怡华村
3	建设规模	详见交易公告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发包范围	详见交易公告
7	计划服务期	详见交易公告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9	竞标人资格及要求	(1) 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交易公告内容。 (2) 业绩要求: / (3) 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交易公告内容。 (4) 对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 (详见前附表附件)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进行踏勘现场, 由竞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
13	竞标人要求澄清交易文件	竞标截止日期 4 工作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17:00) 前 , 所有获取了交易文件的潜在竞标人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805792950@qq.com 。
14	交易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形式	发包人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工作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00) 前 , 通过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s://tlzbtb.tonglu.gov.cn:18090/#/) 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com) 公布形式予以答疑、澄清、修改、补充, 竞标人须自行从网上下载获取。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补充文件。 注: 潜在竞标人应密切关注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a 491="" 506="" 956="" 970"="" data-label="Page-Footer" href="https://t</td></tr></tbody></table></div><div data-bbox="><p>5</p>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lztb.tonglu.gov.cn:18090/#/)或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如有补充文件, 竞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如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交易文件不一致的,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5	分包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环保专项验收 (非主体、非关键内容)。
16	竞标限价	本项目竞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 49 万元 ; 风险控制价 39.2 万元 , 为防止竞标人低价抢标, 设最高竞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 低于风险控制价成交的, 成交后还须向发包人缴纳成交价与风险控制价之间的差额作为风险保证金。
17	竞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
18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递交时 必须按三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9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纸质竞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竞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竞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0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纸质竞标文件;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采用 A4 幅面纸张统一制作装订成册。
2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收件人: 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 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竞标文件地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1 号 开标大厅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孵化园 B 座 5 楼 (石珠路 388 号))
22	开标会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未在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报名的;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外包装密封袋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开标发包人未携带身份证明的； 5、竞标文件份数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视为拒收情形，不进入评审。
24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25	成交公示	公示媒介：桐庐统一门户-工程信息（ https://tlztb.tonglu.gov.cn:18090/#/ ）或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 https://www.zhaobide.com ）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6	成交候选人数量	1 个。
2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为防止竞标人低价抢标，凡低于风险控制价成交的，成交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交成交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追加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期限	发包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9	特别说明	1、竞标人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 https://www.zhaobide.com/ ），进行报名，方可参与本次竞标；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将拒绝其竞标。 2、竞标人应预留充足的时间（一般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开标现场（桐庐经济开发区孵化园 B 座 5 楼（石珠路 388 号））递交纸质竞标文件。 3、竞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 ，竞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委员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有权否决其竞标。竞标人代表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竞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2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的，视作竞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4、竞标人保证竞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竞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竞标人负责。若竞标人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引起的侵权纠纷，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都由竞标人自行负责。</p> <p>5、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指引（试行）〉的通知》（杭州市招竞标领域专项整治与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4月6日通知）、《关于印发〈桐庐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竞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桐招管[2023]8号），本交易文件避免使用法定“招标”、“评标”、“中标”表述，将“招标”修改为“发包”、“评标”修改为“评审”、“中标”修改为“成交”，请各竞标人注意交易文件（尤其是竞标文件格式）中的修改。</p>

前附表附件（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要求	专业要求	执业资格、技术职称要求	人数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	具有水利部颁发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证书，同时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 4 天
2	项目管理负责人	水利工程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 22 天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具有水利部颁发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证书	1	按需
4	监理员	水利工程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	1	每月驻现场 不少于 22 天

注：（1）项目组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4 人（含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2）根据计划安排，本项目将会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施工，成交单位最少需保证 1 名总监、1 名专监、1 名监理员驻场考勤。

说明：

①上表中的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竞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标段划分等情况提出拟派本工程人员配备；

②拟派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资格证书、“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公示的网页打印件；监理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总监、监理员不得相互兼任；

④监理人需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加派监理人员，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竞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返聘合同及身份证）扫描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47 号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竞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发包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发包。

1.1.2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发包范围、计划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发包范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标人资格要求

1.4.1 竞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发包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竞标，发包人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4.3 竞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发包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9) 法律法规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交易文件和竞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发包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踏勘；

1.9.2 竞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竞标人的原因外，竞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发包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竞标人的响应，否则，竞标人的竞标将被否决。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本交易文件包括：

- (1) 交易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竞标文件格式；

(7)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交易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发包人对竞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交易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发包人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竞标人。修改交易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3. 竞标文件

3.1 竞标文件的组成

竞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文件组成。

3.1.1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监理工程概况；
- (2)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
- (6) 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 (9)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及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 (10)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12)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13) 其他（若有）。

3.1.2 **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2) 竞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3) 其他资料。

3.1.3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4)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格式四)。

3.2 竞标报价

3.2.1 竞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竞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有效期

3.3.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3.3.2 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撤销竞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竞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竞标担保。

3.5 备选竞标方案

3.5.1 竞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否则其竞标将被否决。

3.6 竞标文件的编制

3.6.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标函附录在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交易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承诺。竞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2 竞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工期、竞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发包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竞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4 竞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5 竞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6 竞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7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交易文件所提供的竞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竞标

4.1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必须按**三个密封袋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在每个外包装及封口上应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外包封格式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提供，外包封上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发包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及交易编号；
- (3) 包内竞标文件名称，即“**技术标**”或“**资信标**”或“**商务标**”；
- (4) 竞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5) 标记“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注：如果竞标人的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其竞标文件，也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竞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 4.2.2 竞标人递交竞标文件的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竞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4.2.4 除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5 竞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4.3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3.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包装、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外包装密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竞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参加开标会议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还应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竞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并在开标现场进行纸质签到。否则，其竞标将不予受理。

注：竞标单位须在开标前自行登录招必得招必得建易招标采购平台（若未注册则先注册<https://www.zhaobide.com/>），进行报名。未进行报名环节参与竞标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竞标。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竞标人。

5.2.3 开标会议程序：

（1）竞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竞标人须遵守以下开标会场纪律：

①场内严禁吸烟；

②凡与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会场；

③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开标期间不得高声喧哗；

④竞标人代表有疑问应举手发言，参加会议人员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在场内随意走动；

⑤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

（3）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对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到场验证，并核对报名环节等。

（4）发包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校验竞标人标书递交时间及标书密封情况。若各竞标人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密封情况时提出，逾期视为认可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人员宣布的密封情况。

（5）竞标文件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文件拒收的情形之一的，经监管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标。

(6) 经确认无误后, 在密封情况确认完整后, 按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进行, 按交易文件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7) 由公证人员(如有)和本项目监管人员对开标会议的全过程进行公证(如有)和监督;

(8)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由发包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5.3 开标异议

竞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发包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竞标截止期满后, 发包人收到的竞标文件少于法定数(3家)的, 发包人将依法重新发包。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由发包人根据《桐庐县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 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由发包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开始评审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审组长, 发包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 评审小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4 询标

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竞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或否决竞标的情形, 评审小组认为需要竞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询标内容及竞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能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确定成交人

7.2.1 发包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竞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人员证书、社保、荣誉、业绩证明文件等原件资料进行定标核查。成交候选人不提供或逾期提供原件核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重新发包。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包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没有义务将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竞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视为放弃成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成交人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包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和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发包和不再发包

8.1 重新发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重新发包：

- （1）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3）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 （4）成交候选人未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发包

重新发包后竞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发包。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发包人的纪律要求

发包人不得泄漏交易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发包人串通竞标，不得向发包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交易竞标活动。

(2) 竞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发包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竞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交易竞标活动。

9.5.2 投诉

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竞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级小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监督小组和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交易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说明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评审原则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发包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审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审、掌握评审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竞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对竞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3. 评审程序和内容

- 3.1 熟悉竞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 3.2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3.3 按竞标文件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评审；
- 3.4 竞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3.5 竞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3.6 必要时对竞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3.7 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3.8 完成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4. 评审细则

4.1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1.1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竞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竞标人的竞标资格和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4.1.2 询标

(1) 竞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投 标人

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注：竞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竞标人。询标内容及竞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竞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竞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竞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4.2 资信、业绩评审

4.2.1 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竞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资信、业绩评审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发包人需要自行选定，并确定分值。

4.2.2 本部分的分值为：15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竞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分
信用评价	竞标人在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监理类）为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竞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五下午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分
获奖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日止，竞标人所监理的水利工程获得市级奖项得0.5分，省部级奖项得2分，国家级奖项得4分；最多只计2个项目，最高得4分。（地市级奖项优质工程：如甬江杯、衢江杯、西湖杯等，省部级奖项：如钱江杯、中原杯、黄山杯等，还有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国家级奖项仅指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有效证明材料：①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及监理合同；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文件）、监理合同这二者缺一不可不得分。同一工程奖项得分只计一次，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联合体成员业绩予以认可。】	4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日，完成过工程概算总投资额\geq8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含监理）或监理（含项目管理）或代建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有效证明材料：竞标单位需提供（1）项目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2）合同。（3）成交通知书。若以上无法体现工程性质及规模的，可提供项目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报告日期为准。】</p>	5分

4.3 技术(监理大纲)评审

4.3.1 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竞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责令其纠正。此项评分为：从评审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3.2 技术(监理大纲)的分值为： 45 分

序号	监理技术评分项目		分值
1	监理大纲整体情况	监理大纲内容编写情况(合并)	2-5
2	监理组织机构及资源配置	<p>1、 监理项目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是否合理，专业人员配备是否齐全，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适合、满足工程需要。(1-3)</p> <p>2、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备是否适用、满足工程需要(1-2)</p>	2-5
3	造价控制	<p>1、 造价目标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4)</p> <p>2、 控制手段、措施科学、可靠；(3-6)</p>	5-10
4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手段和措施	<p>1、 质量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 见证取样送检、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2-4)</p> <p>2、 进度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清晰， 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合理。(2-4)</p> <p>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是否清晰，控制手段和措施是否科学、可靠。(1-2)</p>	5-10

序号	监理技术评分项目		分值
5	风险控制, 管理和协调	1、风险控制手段和措施信息资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1-2) 2、变更、索赔、争议等合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组织协 调方法得当、可行； (1-3)	2-5
6	工程施工的重、难点和施 工关键部位的阐明及 相应的针对性监理措施	1、是否具备针对本工程施工的重、难点， 是否有对施工关 键部位的阐明； (2-4) 2、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和方法，对本工程的合理化 建议是否具备可实施性 (3-6)	5-10

说明：上表中，每一单项分值的步距应合理设置，最高分与最低分的分差不宜超过 2 分。专家对各竞标人的评分总分差：不宜超过 10 分，超过上述分差时发包人可要求评审专家分别对其评定的总分最高及最低的评分理由做出书面说明。

4.4 竞标人答辩：无

4.5 竞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4.5.1 报价评分的分值为 40 分。

(1) 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 B 值的竞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B=招标人最高限价 80%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的竞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 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竞标人为 A 家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去掉 P 家报价、同时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去掉 P 家报价（若 $A > 20$, $P=4$ ；若 $10 < A \leq 20$, $P=2$ ；若 $5 < A \leq 10$, $P=1$ ；若 $A \leq 5$, $P=0$ ）。剩余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值。

(3)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 = $(Q \times \text{最高投限价} + (1-Q) \times \text{平均报价值})$

最高限价权重 Q 值为 0.4 (0.30 或 0.35 或 0.4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4)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1) 竞标报价的偏差率 = $(\text{竞标评标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2) 商务报价评分 (保留 2 位小数, 第 3 位四舍五入)

当竞标评标价 \leq 评分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 = 商务分值 +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F_1$;

当竞标评标价 > 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 = 商务分值 - 偏差率 × 100 × F2。

F1 取 0.1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一般取 0.1~0.3，技术复杂的建议取低值)，F2 取 0.2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F2 一般为 F1 的 2 倍)。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4.6 竞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竞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资信、业绩评分、技术(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4.7 对竞标人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4.7.1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竞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4.7.2 评审委员会根据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完成评审报告

5.1 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5.2 评审报告的内容

5.2.1 开标记录。

5.2.2 评审内容、过程和结果。

5.2.3 询标澄清纪要。

5.2.4 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2.5 确定成交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

5.2.6 成交候选人竞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5.2.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成交候选人及否决竞标情况和成交候选人竞标业绩将在竞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竞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竞标文件、开标、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先向发包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竞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监理大纲;
7.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甲乙双方执叁份，县招竞标中心、招标代理公司、行业监管、档案等各执 1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

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 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 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 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 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 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 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 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 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 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 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 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 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 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 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 均应视为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 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 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3、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 4、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5、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6、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发包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竞标文件不一致。
- 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3、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工期延误的；
- 4、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竞标文件要求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发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3 个月以上；

九、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根据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管理。

发包人的义务

第十条 发包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竞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2	施工竞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3	施工图	8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4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发包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发包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

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

监理期间监理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第

十五条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包括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委托检测）、专项验收服务（项目档案专项不含除项目法人档案以外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为：施工全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风险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全部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本条款补充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由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2、拟派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适当安排人数，但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员到位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进驻工程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4 天，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关键部位等重要隐蔽工程活工序。

第三十条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无。

第三十一条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结算时，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费的结算方式：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若工程需要，本项目须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监理人员，但本项目不因监理人员增加、标段增加、工作量的增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而调整监理费用，该风险竞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项目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不作调整。

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开工后 30 天内，第一次支付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服务费的 10%，在工程进展顺利的前提下，以后每 3 个月末根据施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占施工合同金额比例）支付一次，付款额=成交监理费*（实际完工的施工工作量之和/施工合同金额），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98.5%时不再支付，剩余 1.5%作为保留金暂扣。保留金的 50%在工程总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退回，剩余 50%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回。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成交价的 2%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单）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将此履约保证金按实返还给成交人。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具体办法另行补充签订，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因非监理及项目管理原因延长施工工期导致现场服务期延长的，延期在 3 个月内的，免监理费和项目管理，超过 3 个月，自第 4 个月起，超过期间的服务费根据业主要求的人数按照总监（即总负责人）2 万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人员）1.6 万元/月、监理员 0.8 万元/月的标准进行补偿。不足 1 个月时，按每月补偿费/30 天计算服务酬金。其支付方式、期限等按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监理报酬的 0.5%/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监理人应理解，支付逾期超过 6 个月，超过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欠付金额×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6 个月）。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本条款补充如下：

1、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如因监理人原因(如员工离职、生重病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经验、资历、职称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将扣除监理服务酬金每人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专监及监理员，如因监理人原因(如员工离职、生重病不能履行职责等原因)要求更换专监及监理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经验、资历、职称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发包人将扣除监理服务酬金每人 0.5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擅自更换总监及专监的，扣除监理服务酬金每人 2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擅自更换监理员的，扣除监理服务酬金每人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事发当次的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中扣除（因不

可抗力或业主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拖延 3 个月以上且水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2、为加强项目管理，建设方对成交单位的考勤人员(本项目考勤人员为 1 名总监、1 名专监、1 名监理员)，采用“桐庐工程助手”进行项目主要人员到岗率的考核，处罚款项直接在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

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在工地现场使用“桐庐工程助手”考勤，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本项目考勤人员为 1 名总监、1 名专监、1 名监理员驻场考勤，考勤上下午各 1 次，项目总监到位率不少于 4 天，**每缺勤 1 天扣 500 元/次的标准在当期或下期的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监理员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扣 300 元/人次的标准在当期或下期的监理服务酬金进度款中扣除，考勤扣款合计不超过合同价 5%。**根据计划安排，本项目多个标段将会同时进行施工，项目总监需在所有施工标段进行考勤管理。

3、由于非监理单位造成的施工延期，致使监理工作延长的，监理单位需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拟派人员到场，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额外支付到场监理人员工资：项目总监 2 万/月，项目专监每人 1.6 万元/月，监理员每人 0.8 万元/月，此费用包括其他各种杂费，一次性包干，具体由建设单位签证支付。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工程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及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期的监理，包括对项目实施期间进行必要的平行抽检。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发包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发包人作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发包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发包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发包人批准。
- 3、督促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及风险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发包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

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发包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发包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发包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监理服务总体协调

负责监理标段的总体协调工作。

二、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及音像资料。

13、其他。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文件报送份数：6份。

廉政合同

为严格执行《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_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甲方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双方协议具体内容

(一) 甲方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澄清， 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有权要求乙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 3、监督、检查乙方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4、支持乙方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大纲及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工程实施安全监理， 并对乙方自身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5、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或参加乙方组织的监理例会， 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受甲方委托，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须经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 3、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件是否合法有效，并进行备案。审查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已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4、审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是否取得法规规定的检验合格报告和资质证件，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中小机具入场检查验收。
- 5、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作业规程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方案、作业规程施工，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

6、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人员配备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制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7、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8、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有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9、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所辖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整改，隐患消除后，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汇报。

10、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1、按时组织召开监理例会，配合甲方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2、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安全监理人员，乙方指派专人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三、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甲方)：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乙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详见前附表和交易公告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竞标函(格式一)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二)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三)
- 四、联合体协议书(无)
- 五、服务费报价表(格式四)
- 六、服务大纲(格式自拟)
- 七、竞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竞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格式五)
- 八、竞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格式六)
- 九、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竞标函

_____项目

竞 标 函

致_____ (发包人)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竞标文件和竞标补充文件, 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 澄清疑问, 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竞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监理竞标的要约内容, 以本竞标函向你方竞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全部内容进行竞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_(大写)_____ 元, 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竞标文件的规定参加竞标, 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竞标, 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成交, 在接到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竞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成交通知书、竞标文件和本竞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 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在竞标文件约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恪守本竞标文件,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竞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标单位(盖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监理服务费竞标报价(小写)		
监理服务费竞标报价(大写)		
<p>监理服务费竞标报价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竞标人已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内以及监理服务期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已包含在竞标总报价中。</p> <p>注：竞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p>		
<p>竞标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竞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竞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竞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表格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书号	
工作简历:			

人员到位的承诺书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如成交，承担_____工程的监理，我方将委派_____ (填写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于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到位率承诺如下：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工作日到位率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4 天。

其他监理人员按工作日到位率每月驻现场不少于 22 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需到场。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发包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与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工程性质和特征			
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

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特征			
奖惩情况			
工程类别与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时间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